

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一般公共预算)

序号	单位	产出指标							效益指标		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			质量指标	成本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比例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次数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项目完成时间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
	合 计	≥80%	≥2713	1640	200	1-2 门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1	江岸区	≥80%	≥388	18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2	江汉区	≥80%	≥320	18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3	硚口区	≥80%	≥488	18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4	汉阳区	≥80%	≥343	16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5	武昌区	≥80%	≥364	20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6	青山区	≥80%	≥240	16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7	洪山区	≥80%	≥108	12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8	东西湖区	≥80%	≥11	6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9	经济开发区(汉南区)	≥80%	≥30	6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10	蔡甸区	≥80%	≥82	40	40	1-2 门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11	江夏区	≥80%	≥81	120	40	1-2 门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12	黄陂区	≥80%	≥103	80	80	1-2 门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13	新洲区	≥80%	≥123	80	40	1-2 门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14	东湖高新区	≥80%	≥26	1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15	东湖风景区	≥80%	≥6	10			260 元/人	2021 年 12 月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改善	≥80%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25 份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360 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1〕27 号)文件精神及市残联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，项目名称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0。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请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区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参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，会同残联部门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表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1.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区)
2.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(不发区)

单位：万元		
序号	单位	补助资金
1	总计	180.00
2	江岸区	6.05
3	江汉区	12.52
4	硚口区	7.00
5	汉阳区	10.71
6	武昌区	23.26
7	青山(化工)区	20.12
8	洪山区	12.58
9	东西湖区	12.97
10	经开(汉南)区	8.62
11	蔡甸区	6.00
12	江夏区	17.00
13	黄陂区	17.00
14	新洲区	25.00
15	东湖高新区	0.63
16	东湖风景区	0.54